特殊課程 限制修課人數上限申請

★108/06/12開放學生預選課程，課程需限制人數請於108/05/30(四)前提出需求申請，以利系統設定。★

〔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16條〕：每班課程人數，選課系統原則上不設定人數上限。特殊課程若需限制修課人數，開課教師應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，經教務處核定後明訂於課表。且選課系統也會進行設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年/期別 | 　　108　學年度　　1　　學期 |
| 課程代號/班別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修課人數限額 | 總限額人數　　　　人(附註：有限額之課程將於新舊生預選全部結束後，統一進行抽籤，以維護全體學生權益。) |
| 請敘明修課人數限額之原因 |  |
| 開課教師親簽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教務處課務組 | 經查前一次預選人數　　　人，實際修課人數　　　人。□核准　　□不核准，原因： |
| 教 務 長 | □核准　　□不核准，原因： |